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承辦人：樂詠婷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20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santa0402@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026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M8QGGBB）

主旨：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活動，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資(三)字第111005338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
- 2、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每團隊至多4人。

(二)徵件時間：111年9月14日(星期三)至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三)徵件組別及參加資格：

1、徵件組別分為「自主學習組」、「PBL學習組」及「新科技組」等3組，每位教師每組限報名1件。

2、除新科技組外，報名「自主學習組」及「PBL學習組」之每位教師均須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和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共6小時之研習。

四、繳交資料與方式

(一)繳交資料：「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證明」、「教案」及「課程影片」等各1份。

(二)繳件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6HF6wtfUnQgbsQXQ9>。

五、如尚有疑義，請逕洽國立東華大學張小姐，電話為(03) 890-3776，Email:tesrleast@gms.ndhu.edu.tw。

六、檢附「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